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富民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云南杻之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起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0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76164176)

[（一）项目概况 1](#_Toc176164177)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_Toc176164178)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8](#_Toc17616417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_Toc17616418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_Toc17616418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9](#_Toc17616418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17616418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_Toc176164184)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_Toc17616418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_Toc17616418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5](#_Toc176164187)

[（一）决策情况分析 15](#_Toc176164188)

[（二）过程情况分析 16](#_Toc176164189)

[（三）产出情况分析 17](#_Toc176164190)

[（四）效益情况分析 18](#_Toc17616419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9](#_Toc176164192)

[（一）培训生活补助的发放及时性有待提升 19](#_Toc176164193)

[（二）贫困劳动力就业推荐方面的工作应不断加强 20](#_Toc176164194)

[六、建议 20](#_Toc176164195)

[（一）优化生活补助发放流程，提高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21](#_Toc176164196)

[（二）加强产业培育，积极进行就业引导，不断提高脱贫户的农业生产收入、工资性收入 21](#_Toc176164197)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3](#_Toc176164198)

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做好领取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重要举措，是做好新时代优待抚恤工作、健全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为推进优抚保障政策“城乡一体”，实现精准帮扶，云南省将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范围确定为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审核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

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的重要内容，通过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对象审核且与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确定补助发放对象，2023年富民县发放的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34-37人（因优抚对象去世等原因各月度补助人数有变动），补助对象的类型包括：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两参人员、退役伤残军人，补助标准为400元/人月。

**2.项目实施内容**

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2019年制定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系统平台，开展优抚对象审核认定及动态监管工作，同时积极与县民政部门对接，获取优抚对象且属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名单，通过比对后确定符合条件的补助人员名单，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个性化帮扶机制，按名单发放补助金。同时，通过动态监管，对各月度新增或减少的人员，调整补助人员名单，确保按时、准确发放。

**2023年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发放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补助发放人数** | **发放金额（元）** | **发放日期** | **发放形式** | **备注** |
| 2023年1月 | 37 |  |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一月份用其他项目资金拨付 |
| 2023年2月 | 36 | 14400 | 2月24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3月 | 36 | 14400 | 3月16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4月 | 36 | 14400 | 4月10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5月 | 36 | 14400 | 5月10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6月 | 36 | 14400 | 6月9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7月 | 36 | 14400 | 7月13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8月 | 34 | 13600 | 8月8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优抚对象死亡2人 |
| 2023年9月 | 34 | 13600 | 9月8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10月 | 34 | 13600 | 10月10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11月 | 34 | 13600 | 11月7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2023年12月 | 34 | 13600 | 12月8日 | 通过“一卡通”发放至被补助对象 |  |
| **合计** |  | **154400** |  |  | 2023年决算支出154400元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下达情况

2023年6月28日，根据《富民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富财社〔2023〕1号），下达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21.12万元。

（2）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0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合计15.44万元，为预算下达数的73.11%。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

县委组织部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的总体目标分解出4个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年度目标** | | 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4800元/人/年。 | |
| **绩效指标**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获补对象数量 | =44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获补对象生活状况改善 | 生活状况所有改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对发放准确率、发放及时性、优抚信息动态监控频次等制定相关指标，可持续指标制定方面，未对优抚体系建设、管理规范性、与民主部门信息连通等制定相关指标。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听取项目实施情况介绍，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台账资料，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修订为：

**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绩效目标表（修订）**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获补对象覆盖率 | =100% | 反映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覆盖全部城乡情况的指标 |
| 优抚信息动态监控频次 | ≥12次/年 | 反映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信息动态监控频次的指标。 |
| 产出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准确性的情况 |
| 信息安全性 | =100% | 考核优抚信息系统是否达到保密要求。 |
| 产出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1次/月 | 反映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的指标 |
| 产出成本指标 | 补助发放标准 | ≤400元/人月 | 反映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标准执行情况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大优抚力度，保证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 ≥富民县平均水平 |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落实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优抚保障体系建立及规范管理情况 | 制定管理制度、优化认定及发放流程、做好组织安排 | 反映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管理制度健全性、管理人员配备的完善性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反映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的满意度 |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本项目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管理和具体实施，为规范优抚管理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富退役通〔2019〕31号）、《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富退役党组通〔2023〕12号）等制度，优抚科通过对优抚对象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动态监管，掌握全县优抚对象的具体情况；其次安排专门人员与县民政局对接，掌握优抚对象中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名单，确定补助发放名单；再次，退役军人事务局与财政部门、银行建立联动联通机制，对补助资金全程监控，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安全、准确、及时、快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立项及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益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问题，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从而推动项目实施单位有效履职，强化预算部门绩效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评价范围为应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管理部门、获补受益群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原则。职责明确，与单位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3）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11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决策”分值权重15分，“过程”分值权重20分，“产出”分值权重35分，“效益”分值权重30分。

（3）指标解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一级指标再细化分解为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绩效评价考核的具体内容进行明确，对指标予以解释说明，并明确评分及扣分方法。

①“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明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②“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组织实施的有效性三方面的内容。

③“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的完成情况。

④“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细化为三级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同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通过诸如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分别与相应的绩效指标值、历史数据进行比较，综合分析各项指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将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产出、效益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项目投入的经济性、产出效益的合理性。

（3）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以发现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着重对预算产出、取得的效果情况进行调查了解，为评价提供相关依据。对绩效评价中难以定量评价但又体现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通过问卷和调研方式获取真实情况，将定性问题转化为定量评分，作为量化评价的依据。引入专家参与绩效报告的审核，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比较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对所有的末级评价指标一一评价、打分后，进行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总得分，根据总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良（得分80分-90分，含80分）、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前期准备：与委托方对接，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根据评价任务进行前期准备，组织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相关政策背景、实施内容、资金投入等相关情况，被评价部门根据资料清单准备评价所需资料。

2.开展实地评价：绩效评价组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与实施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实地评价工作，完成实地评价相应工作底稿。

3.撰写报告：在实地评价工作结束后，整理汇总相关材料及数据，对于数据不清晰、不完整的情况，评价组作进一步取证核实，经分析研判，征求专家意见，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富民县财政局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5.出具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工作底稿，配合做好报告结果应用等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7.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3.00 | 86.67% |
| 过程 | 20 | 20.00 | 100.00% |
| 产出 | 35 | 35.00 | 100.00% |
| 效益 | 30 | 29.00 | 96.67% |
| **合计** | **100** | **97.00** | **97.00%** |

通过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项目的实施，补助对象认定规范、补助资金发放准确、及时，优抚信息数据更新及时，动态监控机制完善，保证了应补尽补。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设置的9个绩效指标均完成当年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获补对象覆盖率 | 1 | 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已覆盖富民县全部城乡范围，包括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城市及农村籍的两参人员、伤残退伍军人 | 完成 |
| 优抚信息动态监控频次 | ≥12次/年 | 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定期对优抚对象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并按月更新数据库信息 | 完成 |
| 产出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 | 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每月确认发放名单，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 完成 |
| 信息安全性 | 1 | 优抚对象信息系统平台由退役军人局专人负责运行，各项操作规范，达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保密要求。 | 完成 |
| 产出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性 | 1次/月 | 从每月发放记录看，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按月发放，且发放及时，不存在拖欠情况。 | 完成 |
| 产出成本指标 | 补助发放标准 | ≤400元/人月 | 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按400元/人月的标准执行。 | 完成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大优抚力度，保证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 ≥富民县平均水平 | 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精准识别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探索建立了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个性化帮扶机制，确保应补尽补，保证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 | 优抚保障体系建立及规范管理情况 | 制定管理制度、优化认定及发放流程、做好组织安排 | 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优抚补助制度、工作流程，由专门的组织和人员进行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体系完善。 |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4份，满意度统计得分为99.76% | 完成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落实“城乡一体”和“精准帮扶”原则，设立了本项目，项目政策依据充分，项目立项与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申报、依据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从项目绩效指标设定看，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未对发放准确率、发放及时性、优抚信息动态监控频次等制定相关指标，可持续指标制定方面，未对优抚体系建设、管理规范性、与民主部门信息连通等制定相关指标，扣2分。

项目预算资金测算与分配方面，补助人员经过优抚对象信息系统认定、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名单认定，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方可纳入补助名单，资金测算根据补助标准进行安排，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二）过程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补助资金均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023年富民县发放的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34-37人（因优抚对象去世等原因各月度补助人数有变动），补助对象的类型包括：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两参人员、退役伤残军人，补助标准为400元/人月，补助资金按月发放，支出合计15.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项目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管理和具体实施，为规范优抚管理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富退役通〔2019〕31号）、《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富退役党组通〔2023〕12号）等制度，优抚科通过对优抚对象信息系统平台进行动态监管，掌握全县优抚对象的具体情况；其次安排专门人员与县民政局对接，掌握优抚对象中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特困人员名单，确定补助发放名单；再次，退役军人事务局与财政部门、银行建立联动联通机制，对补助资金全程监控，确保补助资金发放安全、准确、及时、快捷。

（三）产出情况分析

1.获补对象覆盖率100%，根据《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部分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76号），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已覆盖富民县全部城乡范围，包括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城市及农村籍的两参人员、伤残退伍军人，体现了“城乡一体”和“精准帮扶”原则。

2.优抚信息动态监控频次12次/年，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定期对优抚对象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并按月更新数据库信息，本项目补助人员名单进行了2次调整，一次为2023年2月，由37人调整为36人，一次为2023年8月，由36人调整为34人。

3.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每月确认发放名单，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4.信息安全性100%，优抚对象信息系统平台由退役军人局专人负责运行，各项操作规范，达到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保密要求。

5.补助发放及时性1次/月，从每月发放记录看，富民县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按月发放，且发放及时，不存在拖欠情况。

6.补助发放标准=400元/人月，项目发放标准为400元/人月，未发生不符合标准的情况。

（四）效益情况分析

1.加大优抚力度，保证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富民县平均水平。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精准识别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探索建立了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个性化帮扶机制，确保应补尽补，保证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

2.优抚保障体系建立及规范管理情况。 富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优抚补助制度、工作流程，由专门的组织和人员进行项目实施、项目监督，管理体系完善。但项目工作流程还未形成制度，扣1分。

3.受益对象满意度≥85%，受益对象对补助项目的满意度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4份，满意度统计得分为99.7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对发放准确率、发放及时性、优抚信息动态监控频次等制定相关指标，可持续指标制定方面，未对优抚体系建设、管理规范性、与民政部门信息连通等制定相关指标。

（二）建立和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个性化帮扶机制还存在不足

目前，困难退役军人家庭补助是一项兜底性质的补助，补助标准不高，要完全达到“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个性化帮扶机制，保证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也未能体现个性化帮扶的特点。

六、建议

（一）建立优抚补助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指导优抚工作实践

建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云南省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指引（试行）》（云财绩〔2021〕40号）的要求，建立体现自身特点的优抚补助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从源头助力行业部门打通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壁垒，指导优抚资金预算编报、预算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的管理效益，将优抚资金效益落到实处。

（二）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个性化帮扶机制

困难退役军人家庭个性化帮扶，需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其他部门（如民政、残联、农业农村、人社等部门）的联动与工作统筹，细化安排产业帮扶、创业帮扶、就业帮扶等具体政策，统筹调动各类社会力量共同抓好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帮扶工作，实现“保证优抚对象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最终目标。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